天津寨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天津寨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 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330 号)(以下简称"年报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在 2023 年6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 构。

由于此次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,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 核查并发表意见,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,公司计划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前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 报问询函的公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23-024)

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且内部审核程序尚未完成,为保证 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再次延期回 复《年报问询函》,并将在10个交易日内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 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